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 125 之 18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9,161,98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17,7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69.67%。

出席董事：陳啟祥董事長、蔡江淮董事、郭加利獨立董事、李育清獨立董事、蔡貫志獨立董事。

列席：劉裕祥會計師。

主席：陳啟祥董事長

記錄：顏仲裕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依據章程規定並衡量公司營運獲利結果，本公司提撥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2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2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161,988 權，贊成權數為 19,147,25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3,05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2%；反對權數為 14,15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152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 57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8 權)；贊成權數超

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具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361,239
加：本期稅後純益	17,207,3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20,73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5,2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792,608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9,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542,608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蔡雅雯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207,35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64,792,608 元，本期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19,250,00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5,542,608 元。

(三)現金股利優先以最近年度盈餘分配。

(四)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9,250,000 元，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7,500,000 股，以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計算，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161,988 權，贊成權數為 19,147,25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3,05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2%；反對權數為 14,15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152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 57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公司作業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161,988 權，贊成權數為 19,147,25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3,05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2%；反對權數為 14,15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152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 57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陳啟祥



記錄：顏仲裕



##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3 年度營運概況

面對中美貿易衝突、烏俄戰事與以巴衝突的地緣政治動盪等因素持續的影響，全球經濟與供應鏈體系已逐步進行調整，產業狀況已擺脫 112 年谷底，本公司 113 年度客戶訂單加工量呈現回溫狀況，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約 14.53%；受電價大幅調漲及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持續強化生產效率的提升與成本的控管，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約 32.9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91,891	516,816	75,075	14.53%
營業淨利	25,915	18,213	7,702	42.29%
稅後淨利	17,207	12,943	4,264	32.94%

### 二、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持續精實營運管理、優化生產流程與製程技術，以提升產能效率與生產品質並維持產業領先地位與長期競爭優勢，具體經營方針有：

- (一)落實「誠信、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加強品質政策與客戶服務。
- (二)持續強化 6S 管理(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遵行 ISO-9001 品保政策。
- (三)善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製造執行系統(MES)與庫存條碼系統，強化營運流程管控及效率之提升。
- (四)適時適度擴充、優化製程設備，提升全製程產能質量與效率，以利掌握市場商機。
- (五)履行企業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

展望 114 年，地緣政治衝突、通貨膨脹調控、美國貿易保護措施等因素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國際政經情勢充滿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全球保護主義日漸抬頭，增加供應鏈調整壓力並加速市場分化，面對市況劇烈波動、電價大幅調漲及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等不利條件，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將在既有營運基礎上持續強化經營體質、擴大競爭優勢，並配合積極有效的產銷協調與成本控管，進而增加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蔡雅雯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郭加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順金屬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真實性

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特定客戶加工收入之成長幅度及成長金額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加工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特定客戶之加工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加工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進行細項測試，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順金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順金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順金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順金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雄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9,687	7	\$ 98,716	12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8,325	1	6,13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20,580	3	28,992	4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四)	6,988	1	8,73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57,811	8	71,627	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49,384	7	23,26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95	-	1,045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736	1	4,3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16	-	1,7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0,622</u>	<u>28</u>	<u>244,687</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880	1	6,9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439,698	61	452,619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75,140	10	84,598	1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317	-	2,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282	-	1,0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13	-	6,0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6	-	3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5,096</u>	<u>72</u>	<u>553,657</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725,718</u>	<u>100</u>	<u>\$ 798,3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 11,000	2	\$ 35,000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19,994	3	26,971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四)	817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79,796	11	64,74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682	-	3,4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0,657	1	11,28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21,929	3	31,58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1	-	1,204	-
2L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806</u>	<u>20</u>	<u>174,24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68,680	10	105,091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5,292	9	74,719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3,972</u>	<u>19</u>	<u>179,81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81,778</u>	<u>39</u>	<u>354,056</u>	<u>44</u>
	權益 (附註十六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75,000	38	275,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63,203	8	63,20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23	6	37,9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569	9	68,22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6,857</u>	<u>15</u>	<u>106,150</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 1,120)	-	( 65)	-
3XXX	權益總計	<u>443,940</u>	<u>61</u>	<u>444,288</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5,718</u>	<u>100</u>	<u>\$ 798,3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蔡雅雯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591,891	100	\$516,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495,669</u>	<u>83</u>	<u>433,14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96,222</u>	<u>17</u>	<u>83,66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913	5	24,302	5
6200	管理費用	36,730	6	37,5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8	1	3,57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96</u>	<u>-</u>	<u>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307</u>	<u>12</u>	<u>65,45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5,915</u>	<u>5</u>	<u>18,21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634	-	455	-
7010	其他收入	2,173	-	2,1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401)	-	( 50)	-
7050	財務成本	( <u>3,951</u> )	( <u>1</u> )	( <u>4,655</u> )	( <u>1</u> )
7000	合 計	( <u>4,545</u> )	( <u>1</u> )	( <u>2,144</u> )	<u>-</u>
7900	稅前淨利	21,370	4	16,0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163</u>	<u>1</u>	<u>3,12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207</u>	<u>3</u>	<u>12,94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55)	-	\$ 7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152</u>	<u>3</u>	<u>\$ 13,725</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63</u>		<u>\$ 0.49</u>	
9810	稀 釋	<u>\$ 0.63</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蔡雅雯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249,980	\$19,699	\$33,020	\$110,183	\$412,035						
B1	-	-	4,909	(4,909)	-						
B5	-	-	-	(4,996)	-						
	-	-	4,909	(54,905)	-						
	-	-	-	12,943	-						
D1	-	-	-	-	-					782	
D3	-	-	-	-	-					782	
D5	-	-	-	-	-					-	
E1	25,020	43,159	-	-	-					-	
N1	-	345	-	-	-					-	
Z1	275,000	63,203	37,929	68,221	-					(65)	
	-	-	1,294	(1,294)	-					-	
B1	-	-	-	65	-					-	
B3	-	-	-	(16,500)	-					-	
B5	-	-	-	(17,859)	-					-	
	-	-	1,294	17,207	-					-	
D1	-	-	-	-	-					(1,055)	
D3	-	-	-	-	-					(1,055)	
D5	-	-	-	-	-					-	
Z1	\$275,000	\$63,203	\$39,223	\$67,569	\$65					(\$1,120)	\$443,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蔡雅雯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370	\$ 16,0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544	72,084
A20200	攤銷費用	816	8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6	6
A20900	財務成本	3,951	4,655
A21200	利息收入	( 634)	( 455)
A21300	股利收入	( 420)	( 4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5
A23700	存貨損失(利益)	( 1,201)	2,0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 2,186)	1,390
A31130	應收票據	8,412	4,79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43	( 2,664)
A31150	應收帳款	13,420	( 5,3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115)	( 11,5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1	( 614)
A31200	存 貨	853	( 1,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36)	1,605
A32130	應付票據	-	( 742)
A32150	應付帳款	( 6,977)	3,5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64	( 4,9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3)	( 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441	79,0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4	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37)	( 4,60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5,187)	( 11,7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851</u>	<u>63,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187)	(\$ 22,5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5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0)	-
B07600	收取股利	420	4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850)	( 22,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000	1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6,000)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062)	( 31,5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468)	( 10,1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500)	( 49,996)
C04600	現金增資	-	68,1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8,030)	11,42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9,029)	51,98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8,716	46,7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9,687	\$ 98,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蔡雅雯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del>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del>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u>	依作業之需要並簡化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前，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股利分配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 <u>累積可分配盈餘</u> 之百分之二十， <del>若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del>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前，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股利分配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 <u>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應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u> 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營運規劃之需要而進行調整